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訓練）

法國「維護道路安全及防制不當駕駛行為」國際訓練課程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彰化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鹿港分隊

姓名職稱：警員 吳宜靜

派赴國家：法國

出國期間：105年09月26日至09月30日

報告日期：105年11月10日

摘要

憲兵制度起源於法國，在英法百年戰爭期間（1337~1457年），為確保參戰部隊內部的秩序，隸屬於陸軍總司令的兩個元帥任命一名憲兵隊長，領導一支由幾個騎兵中士組成的隊伍，專門負責處理違犯軍紀的軍人和僱傭兵，人們稱之為「元帥的憲兵隊長」，開法國憲兵在軍隊中執法的先河。隨著拿破崙的軍隊橫掃歐洲，憲兵制度也傳到全世界。拿破崙曾說：「憲兵是一支獨立的組織，是維護社會安全最有效的力量，它對所有國土進行半民事、半軍事的監視。」

國際憲兵隊具有公共安全、司法、道路安全等三大使命且遍布各地，這次筆者有幸參與法國內政部所舉辦在安錫的道路安全課程，希望藉由此次課程，互相學習參考交流，藉此讓本國交通能有更進一步的展望。

目次

一、前言	3~4
二、訓練課程	5
三、學習內容	6
(一) 介紹內部組織	6
(二) 酒後駕車相關資訊運用	7~8
(三) 毒品駕駛相關資訊運用	9
(四) 測速儀器介紹	10~11
(五) 白朗峰隧道	12~14
(六) 實際參與防制危險駕車行動	15~16
四、訓練心得與建議	17~18

2016 年維護道路安全及防治不當駕駛行為國際訓練課程

一、前言

- (一) 本案乃為法國警政合作局辦理之維護道路安全及防治不當駕駛行為國際訓練課程。警政署與法國警政長久以來之互動關係良好，藉由此次訓練課程，可了解當地警方對於道路駕駛之處變作為，希望能藉由教育訓練合作，增強雙方互動關係、學習對於相關專業訓練之技巧及增加我國警方國際能見度並期望與各國參訓學員未來有交流之可能。

筆者對於此次獲選參加該課程深感榮幸，遠赴法國安錫地區機動憲兵中隊第五團第 22 連(Escadron de Gendarmerie Mobile 22/5)與荷蘭等各國同仁及南投縣警察局南投分局第五組巡官陳孟樵一同參與為期 5 天的道路安全課程，並將所見聞之資訊，撰寫於本報告以茲參考。

- (二) 憲兵起源於法國，在英法百年戰爭期間（1337~1457 年），為確保參戰部隊內部的秩序，隸屬於陸軍總司令的兩個元帥任命一名憲兵隊長，領導一支由幾個騎兵中士組成的隊伍，專門負責處理違犯軍紀的軍人和僱傭兵，人們稱之為「元帥的憲兵隊長」，開法國憲兵在軍隊中執法的先河。隨著拿破崙的軍隊橫掃歐洲，憲兵制度也傳到全世界。

法國機動憲兵部隊主要有三大使命：國家安全、維護司法與道路安全，機動憲兵隊遍布各地郊區，是巴黎市區外主要的治安守護者。



圖為機動憲兵中隊隊徽(圖片來源：google)



圖為國家道路安全培訓中心訓練過程(圖片來源：google)



圖為嘉勉授階典禮(圖片來源：google)



圖為機動憲兵隊之行政大樓(筆者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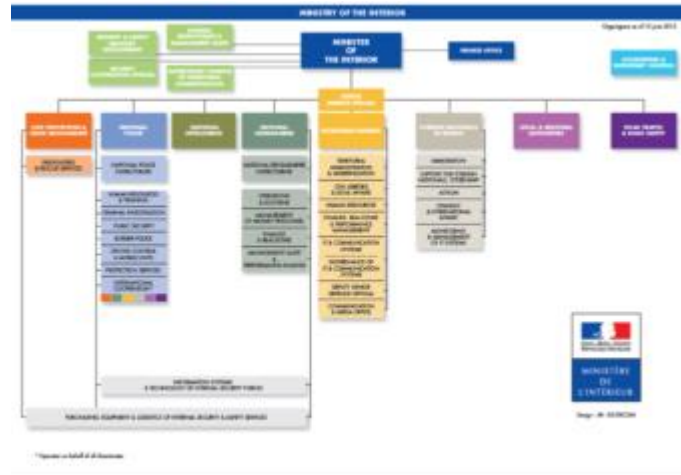
二、訓練課程

Date	
Monday 26 September	國際合作局介紹 課程介紹 法國警務介紹
Tuesday 27 September	酒後駕車相關資訊處置運用 法國駕照考取相關資訊
Wednesday 28 September	白朗峰隧道參訪(法義交界) 高速公路測速行動觀摩
Thursday 29 September	施用毒品駕車相關資訊處置運用 測速器-STERELA 集團
Friday 30 September	結訓

三、學習內容

(一) 內部組織

法國內政單位與各國內政單位分隸狀況大致相同，此次負責受訓織單位係屬國際憲兵隊辦理。



圖為內政部組織股

法國警政主要亦分為幾大項：司法、行政、交通、保安。依本次協辦之憲兵單位解釋，其階級從基層至最高係為自願士兵、士官、軍官、校、將等。



圖為法國各警隊之警徽(筆者攝影)

(二) 酒後駕車相關資訊

以去年為例，去年酒駕的車禍事件有 1994 件。當地的郊區酒駕勤務通常伴隨著毒駕並勤，通常都是 15 人為一大組別，位置都在交流道出入口，也就是雙向取締不安全駕駛車輛。在當地酒駕取締的部分，特別之處有三：

1. 沒有數據單，當下測得的數據當事人已看過，所以並不會再刻意列印數據下來眼見為憑。
2. 會讓當事人測試 2 次，如果須送法院審判者，法官會以較低的測試值為主。
3. 審判時，法官有權將當事人的車輛判給警方使用。

測數值的部分，如果持有學習駕照者 0.10mg/L(血 0.2g/L)即取締，而持正式駕照者，0.25~0.39mg/L 部分是罰鍰，0.40mg/L 以上者送法院審判。

目前他們有一種新的儀器，可以裝置在車內，就是車用酒測器，未來可能會提倡所有車輛都要裝置這儀器，這儀器安裝到好大概要花費 1,000 歐元，即台幣約 35,000 元左右。

目前對於酒駕送法院的當事人，法官可強制要求在日後當事人的車輛必須要加裝這儀器。法國現在為了再降低酒駕肇事的機率，往未來每部車輛在購買前就有安裝此儀器的趨向，但一切尚在規劃中。



圖為車用酒精測試儀器(筆者攝影)



圖為第一次測試用之酒測器(筆者攝影)



圖為第二次酒精測試用之儀器，此儀器更為精準(筆者攝影)

(三) 毒品駕車取締相關資訊

依各級毒品，如三級的大麻到一級的海洛因，人體吸食後，持續時間、亢奮或視幻覺的狀態都不同，以容貌、眼神、味道等確認當事人是吸食毒品抑或是喝酒。



圖為毒品拋棄式簡易檢測儀器(筆者攝影)

他們購入的檢測器一個要價 15 歐元，約莫新台幣 525 元，施測方式就是用藍色測試片在受測者口中抹上受測者的唾液檢體，然後再放回測試儀器上，壓迫左側的晶體以便測試。



圖為受測者測試中(筆者攝影)

當檢測器有反應時，他們就會派員一路陪同到醫院去做抽血檢測，避免當事人逃走。警方或軍方都會一路直到確認當事人的檢測是否為毒品反應，倘若因為當事人所服用之藥物而促使檢測器反應，並當場提出藥品單，即可不用到醫院進行抽血檢測。通常陪同檢測都會等待至少 8 小時，因為需要醫生更精確的測試結果，所以取締毒品是很耗工

的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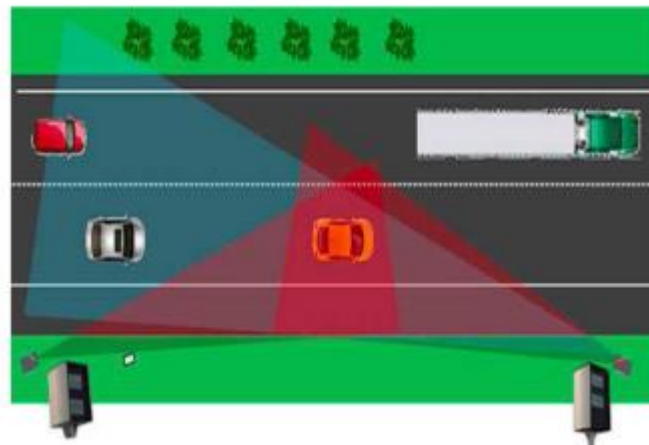
(四) 測速器

當地的測速器是由 STERELA 集團所承包辦理，小從號誌燈上的監視器到大型高速公路監視系統皆由該公司所承辦。這個集團創辦的時間是 1980 年，他們的業務包含智慧監視系統、飛安系統、軍事防衛系統與氣象部份。



圖為 STERELA 集團防衛系統部份(網站頁面擷取)

Un modèle avec cabine double



雙向測速器(筆者攝影)

圖示的是比較特別的雙頭測速器，這組是前後同時測速一台車輛，可以精準的拍攝超速或違規行駛的車輛。



隱藏式測速器(筆者攝影)

此測速器是直接安裝在車內的隱藏式測速器，該部車輛會停放在收費前一至兩公里處，當有超速車輛時，無線電通知前方收費站攔停的同仁(車牌、超速的速度)，以便讓同仁請車速的當事人行駛進入旁邊的臨時休息站內作取締的動作。



正要引導車輛進入休息站(筆者攝影)

(五) 白朗峰隧道

該隧道啟用於 1965 年，是連接法國夏慕尼與義大利庫馬耶的跨境隧道之一，全長 11.6 公里。1999 年 3 月 24 日，一台比利時的貨車載滿麵粉與乳酪，才進入隧道沒多久後，車輛就因為高溫而引發火災，不到一小時的時間，煙霧瀰漫整個隧道，也因為這次的火災，讓隧道內部重新整建並在 2002 年再度啟用。

特別設計是在於逃生方向是在車道下兩側，車道的下方三條通道是輸送新鮮空氣的，而隧道內每 10 公尺就有一個空氣輸送孔，而車道頂部有加速器共 76 個，當隧道內的某處溫度或是污染過高的時候，會先使用加速器將熱空氣或污染快速排出後使用通道內的新鮮空氣輸送進入隧道做減緩使用。



書面資料翻拍



白朗峰隧道(筆者攝影)

這隧道內每 300 公尺就有一避難處，共 37 個，內有基本供需(水、乾

糧等)，也有一個緊急呼叫裝置附設攝影機，可以讓監控室的人員知道該處緊急情狀並可暫時安定避難處內的緊張情緒。



監控室(筆者攝影)



隧道避難處(筆者攝影)



隧道下的逃生處(筆者攝影)

緊急逃生門每 100 公尺就有一個，共 116 個，有緊急用的電話跟兩支滅火器可使用。而每 600 公尺就緊急臨停區共 40 個可使用。消防栓的部分是每 150 公尺就有 1 個共 78 個可供消防隊需要救災時使用。隧道內部也有測速共 10 個，以防超速或違規引發事故。隧道內部強制規定限速 70 公里，距離 150 公尺。

(六) 實際參與防制危險駕車行動

一般取締勤務時間通常都是在晚間九時以後，入夜後十二時更是他們狂飆的時刻，礙於當日友國同仁隔日一早要先行返國工作，需提早離開，但仍有參與。

通常勤務開始的一組人數至少要 15 人。執行勤務位置是在交流道匝道的出口與入口各占一半，進出匝道前後一組，共四組，各為主導、攔停、盤查、戒護職務等。

當日勤務又分配數名同仁上交流道去取締超速，所以人數少幾名。當攔停同仁發現民眾沒有攜帶證件或是神情有異時，一樣會請民眾到一旁停車受檢，雖然費工，但是所得到的效益是越晚越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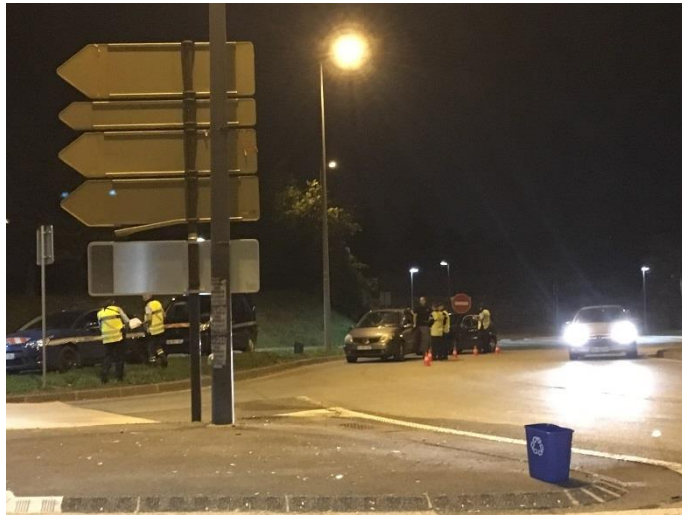
雖然當晚無法跟隨著他們的腳步到勤務結束，我有發現到，受檢民眾的態度十分配合，不會開頭就忘記自己的姓名或是忘記自己的父母抑或是發揮人性最深層的行為，因為他們了解到軍警同仁也只是執行公務，防止危險的發生。



當日勤務行動(筆者攝影)



當日勤務(筆者攝影)



當日勤務(筆者攝影)

四、訓練心得與建議

再次感謝長官給我這次到國外去參訓的機會，也見識到當地與台灣不同之處，因為我們這次參訓的地點安錫是在阿爾卑斯山附近，算郊區，當地其實沒有什麼紅綠燈，因為如同我在上述的駕照考取的過程，他們認為他們深知交通規則，如果裝設太多的紅綠燈，反而會引起民怨。而治安管理的部分，市區的部分是警方在管制，郊區與高速公路而是由軍方，也就是憲兵來管制。就以下幾點來分享台灣與法國當地不同之處。

1. 警用車輛的不同-警車上讓我印象最深的裝備除隱藏式測速器外，就是車牌辨識器。前後左右各一個鏡頭可以辨識車牌，他的機台可以辨識這個車牌是來自哪區，是不是有案在身或是偽造車牌。雖然教官展示的是瑞士用的警車，但是他們是同一集團出產的車輛，瑞士的是白橘相間，而法國的是藍色的，這款車輛雖然不是代表所有警車都是一樣，但是光是這一步就可以顯現出台灣先進的警車與當地先進警車不同的地方。



車牌辨識系統(筆者攝影)

2. 接下來就是毒品簡易檢測器，它的使用簡單且攜帶方便，雖然是拋棄式的，會污染環境，但那也是最快能檢測出當事人是否有吸食毒品的器具，如果可以引進使用的話，相信對於未來警方辦案會更加迅速。
3. 關於警方或軍方對民眾開單的時候，若民眾對於罰單有疑義或是要申訴的話，他們一樣要自行到法院或相關單位申訴。不同的地方是在於，即便他們有確切的證據證明他們自己無違規行為，法官一樣不予採納，也不會通知警方到案說明開單的經過或是要求警方提出密錄器影像，因為當地法官與警方軍方是站在同一陣線的。

交通有 3E，工程、教育、政策，個人認為還要再多一項-態度。以開告發單

來說，在台灣，其實民眾明明都知道自己違規，卻始終想著推卸之詞就為免掉那告發單。除文字的排列不同外，我相信全世界的標誌標線與號誌都是相同的，不可能有外地來就不懂號誌。可能是因為在近郊參訓的關係，我發現那裡的民眾被攔停下來後，都是乖乖接受警方或軍方的告發單。但是在這裡，民眾動不動就用申訴等威脅警方。個人認為承認自己犯錯的態度很重要，畢竟寫告發單不是我們愛做的事情，而是在告誡對方不再犯同樣的錯誤的手段之一，避免因為小違規而導致事故的發生，要花費的並不會比一張紅單來的少。所以除了 3E，更該導正民眾面對自己違規的態度。